2014年9月份
9月10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2001年1月創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敘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重申為利全民監督及維持政府公正立場，機關辦理聯合開發或採購等重大案件，如無涉個人資料保護和保密等相關規定，應於辦理標案或簽定契約後6個月內，主動上網公開相關資訊，以杜爭議；如有特殊考量未能公開者，應簽請府級首長同意留存正式紀錄，以釐清責任，並請政風單位協助查證，倘有損及本府或市民權益情節，承辦機關和同仁應負完全責任。

（摘自 103.8.5—第 1795 次市政會議紀錄）

●市有財產各委託經營案之執行成果，均由本府概括承受所有責任，請財政局與研考會審慎研訂評鑑標準及獎優汰劣機制。「臺北故事館」案為活化文化資產的典範，因此選擇有執行能力和豐富經驗的受託團隊實為重要關鍵，請各機關參採，以達多贏目標。

●重申各機關府會聯絡員應掌握議員或媒體關注議題，善用時機溝通說明，讓外界了解整體狀況及正確資訊，以平衡報導，並維本府施政效能。（以上2則摘自103.8.12—第1796次市政會議紀錄）

●重申凡委外承攬案件，係由本府概括承受責任，各權管機關應指派專人監督管理，並善盡督導考核之責，相關執行成效亦作為同仁獎懲參據，俾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摘自 103.8.19—第 1797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市長於市政會議中指示，單位間應注重內部橫向聯繫，請各位主管及同仁務必遵循。例如對於府會聯絡員帶回來的訊息，各單位間應加強協調聯繫；又如於媒體上看到與本處業務相關的報導，各單位應互相提醒，立即反應。媒體報導其他局處的有需改善缺失，各位更要引以為鑑，而非用事不關己的態度面對，並力求避免類似情事在本處發生。希望各位同仁都能抱持著政府一體的態度，強化橫向聯繫，以問題導向尋求解決之道。

（摘自103.8.6本處103年第16次處務會議紀錄）

●希望同仁維持工作及家庭生活的平衡，如非必要就不要加班。各主管及同仁如確有加班事實，務必至差勤系統覈實填報。此外，如有同仁擬申請較長日數的休假，只要科室主管妥善調配人力，並確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就可以同意。賦予同仁一定期間之休假，非但有助於消除身心疲累，亦可重新充電、蓄積活力，有助於維持、培養工作能量，請各層級主管多多鼓勵同仁適當放鬆身心，維持良好的體能、活力。

（摘自103.8.20本處103年第17次處務會議紀錄）

●103 年 9 月份「e 世代講座」

本府103年9月份「e世代講座」，訂於9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行，邀請林奇芬老師主講「看懂3個密碼，輕鬆當富人」，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103 年 9 月份「心靈饗宴」

本府103年9月份「心靈饗宴」，訂於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行，邀請本市市立交響樂團演出「午后音樂饗宴」，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103 年第 3 次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系列講座

本府103年第3次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系列講座，訂於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辦，邀請身體智慧有限公司鄭執行長雲龍擔任講座，講題為「腰酸背痛的保健之道」，現場並安排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護士為退休人員做測量血壓及健康諮詢服務，歡迎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踴躍參加。

●「e 等公務園」建置行動學習平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已建置行動學習平台及新增各類行動學習資源，目前無須登入帳號密碼即可瀏覽，提供之學習資源包含全球財經趨勢、管理類電子書、管理類影音、英語學習類及TED精選等，並將持續新增各類行動學習資源，歡迎同仁廣為運用。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3 年 9 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講座

- 「閱讀起步走~小學新鮮人的書單」主題書展，即日起至9月30日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展出。
- 每月一書系列講座－於9月27日下午2時30分，於市立圖書館總館10樓會議廳舉行，邀請《帶孩子一起。爬山！》作者黃福森先生擔任主講人，進行導讀及創作歷程分享。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2014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十全食美 in Taipei】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今年已經邁入第 10 年了，103 年以「十全食美 in Taipei」為宣傳主題口號，於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一系列精彩的活動單元，提供國內外消費者盡情享受一場結合「視覺、味覺、嗅覺」等三覺一體的美食饗宴。各項訊息請至活動官網 www.2014tbnf.com 查詢。

本處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本(103)年度「員工心理健康守護人－人事人員研習班」，本年度該班期分為 2 期辦理，第 1 期於 4 月下旬開辦，第 2 期於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完訓。每期研習時數 21 小時，計調訓 45 名人事人員。 是項訓練使同仁能妥善運用本府員工協助服務，俾促進所屬員工心理健康、營造溫馨關懷的組織文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

為增進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範意旨及內容之瞭解，期進一步落實辦理各項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訂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作為各機關辦理訓練進修事項之參據。該會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以公訓字第 10321607001 號函送各機關知照。

(本府 103.8.19.府授人考字第 10312954200 號函轉)

●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敘敘部並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銓敘部本（103）年 8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71793 號以，茲以現行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寬嚴不一，滋生寬濫疑義，為求衡平性，考試院於本年 7 月 22 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29681 號令，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細則第 14 條，規定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要件，並增訂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事蹟應經主管機關公開表揚等程序規範。另，考試院審議該條文修正案時作成附帶決議，為落實覈實考評，以達考績激勵性目的，請銓敘部就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組成專案小組審核。是以，自案內修正條文發布生效後（本年 7 月 24 日），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將由銓敘部組設專案小組，並考量個案事實內容、有無爭議或是否例辦有案等，提專案小組報告或提討論案交由審查小組審核。至上開生效日前尚未銓敘審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則依「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處理。

（本府103.8.19府授人考字第10331002100號函轉）

●行政院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21792 號函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5 點：增訂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定期檢視薪資基準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納入行政監督報告，送行政院所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備查。

二、第 6 點：增訂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將薪資中獎金部分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三、第 9 點：增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及「財產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行使而取得」之財團法人為準用對象。

（本府 103.8.8 府授人給字第 10312772500 號函轉）

●考試院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以考臺組叁一字第 10300068521 號令訂定發布「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公評字第 1030012147 號函以，因應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 2 條第

2項增訂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規定。考試院爰訂定案內訓練辦法，明定課程目的、辦理方式及訓期；放棄參加訓練或延後訓練、停止訓練、廢止受訓資格之事由；訓練評鑑項目、方式及評鑑合格標準，以及訓練評鑑合格者由保訓會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等規範，俾利執行。

(本府 103.8.22.府授人考字第 10313044200 號函轉)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19 日以部退三字第 10338751742 號書函以，有關監察院就審計部稽察 101 年度各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之調查意見中，請該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之適用，無須先符合該款「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為要件，向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加強說明，並請確實依該規定具體覈實認定

銓敘部遵照監察院旨揭調查意見所示，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範意旨申明如下：

一、查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職務。(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上開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除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之各級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捐助(贈)成立之財團法人外，尚應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捐助(贈)成立之財團法人。

二、至於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之規定，應否須先符合該款序言所稱「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為要件一節，查前開規定係立法院於審查退休法修正草案時，為免立法疏漏並解決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針對該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另為補強規範－將「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明列為限制範圍，爰該部前以 100 年 3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19503 號書函，認定其範圍並非侷限於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下。上述函釋已列入該部法規釋例彙編，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文件典藏/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2 年，下冊第 2637 頁)自行下載參考。

為加強落實退休法第 23 條之規範，請各一級主管機關確實依照前開規定，覈實認定並確實執行，並轉知所屬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照辦。另嗣後本府各機關如有新成立之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機構，亦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本府 103.8.22 府授人給字第 10313007800 號函轉）

●本府暨所屬機關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以上【含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異動情形：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黃組長嫊媜調陞該會簡任研究員，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視察晨瑜調陞該會組長，並自 103 年 8 月 8 日生效。

●本府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生效異動情形：

- 士林區雙溪國小人事室主任職缺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劉科員莉淇調任，派令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明湖國中人事室石主任美瑛經銓敘部審定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人事室陳主任美玲調任，派令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南胡國小人事室主任職缺，由內湖區明湖國小人事室吳主任奕臻調任，派令自 103 年 8 月 20 日生效。
- 警察局信義分局人事室主任職缺由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人事室莊主任惠鈞調任，所遺職缺由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人事室許主任文泳調任；保安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職缺由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人事室李主任幸珠調任，派令自 103 年 8 月 5 日生效；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人事室主任職缺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儲人事管理員孟俊調陞，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人事管理員職缺由警察局人事室江科員俊憲調陞，派令均自 103 年 8 月 22 日生效。
- 士林區雨聲國小人事室徐主任麗花經銓敘部審定於 103 年 8 月 8 日退休。
- 士林區士林國小人事室主任職缺由北投區文化國小人事室黃主任建和調任，派令自 103 年 8 月 11 日生效。
- 稅捐稽徵處人事室股長職缺由浩然敬老院人事室王主任蔚林調任，所遺職缺由北投區關渡國小人事室張主任妙如調任，派令均自 103 年 8 月 15 日生效；北投區關渡國小人事室主任職缺由士林區蘭雅國小人事室劉主任鴻鈞調任，派令自 103 年 8 月 19 日生效。
- 大同區延平國小人事室主任職缺由大同區大同國小人事室闕主任純純調任，派令自 103 年 8 月 20 日生效。
- 人事處股長職缺由文山區萬福國小人事室范主任瓏馨調陞，派令自 103 年 8 月 22 日調陞。
- 大安區公所人事室主任職缺由瑠公國中人事室盧主任秀娟調陞，派令自 103 年 8 月 22 日生效。
- 警察局人事室股長職缺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人事室蔡主任曉雯調陞，所遺職缺由警察局北投分局人事室洪主任淑玲調任，派令均自 103 年 8 月 22 日生效。
- 南港區胡適國小人事室主任由消防局人事室岑科員榮軒調陞，派令自 103 年 8 月 22 日生效。
- 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消防局人事室李科員榕珍調陞，派令自 103 年 8 月 22 日生效。

●本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蔡廠長崇助 獲頒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吳隊長春沂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人事服務網（ECPA）之「組改權益保障案例」專區項下，刊登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員工權益保障之案例，請同仁上網詳讀，強化處理是類案件業務能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各主管機關對所屬人員權益保障事項辦理情形，綜整各主管機關提供，具通案性質案例 20 項，供各機關及人事人員參考，期使各機關保障人員權益之措施，能廣為周知發揮擴散效應，並從中習得協助維護同仁權益及關懷同仁之作法。上述案例均登載於人事服務網（ECPA）之「組改權益保障案例」專區項下，務請同仁上網下載詳讀，學習組織變革時維護同仁權益之各項經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8.14總處綜字第1030043224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各機關於寄送月退休金發放通知單時，應切實注意退休同仁個人資料保護，以維護退休同仁權益

為利各機關辦理月退休金發放作業，人事總處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WebHR)退休撫卹子系統設有月退休金發放通知單供各機關使用，該系統並依各人事機構所提需求，設置各功能選項，通知單得選擇以印刷品、平信、掛號或自行設定形式列印產製，實務上並未定有一致之作業模式。

近來人事總處接獲退休同仁陳情，其原服務機關寄送利用 WebHR 所產製之月退休金發放通知單時，通知單左右兩側摺疊處未完全密封，致他人相當輕易取得其姓名、職等、月退休金金額等個人資料，恐損及其權益，爰請各人事機構特別留意，於利用 WebHR 產製月退休金發放通知單進行寄送作業時，依各該列印形式確實採行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如選擇印刷品，通知單摺疊處應完全密封；或選擇將通知單置入信封袋內，以平信或掛號信交寄等)，以符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本府103.8.4府授人給字第10312732400號函轉知)

●「臺北市政府員工易物網」提供本府同仁自有閒置二手物品資訊交流，請同仁多多運用該平台，共同促進二手資源再利用

為落實本府節能減碳政策，促進二手資源再利用，本市動產質借建置「臺北市政府員工易物網」，歡迎同仁踴躍透過該網站，將家中自有閒置二手物品上架贈與，亦歡迎同仁上網索贈，共同促進資源再利用，為環保地球盡一份心力。

同仁可透過「員工愛上網」登入後連結「臺北市政府員工易物網」（位於財務地政功能分類清單中），進行二手物品贈與、索贈。該網站詳細內容與操作方式，請於進入網站後點選「易物網須知」及「操作手冊」，或電洽本市動產質借處稽核組，電話25629862 轉分機 42~45。